

序号	名称	地址	堆放规模 (m <sup>2</sup> )	起拍价	竞拍保证金 (万元)	竞价幅度 (万元)	合同保证金 (元)	年限 (年)	递增方式	免租期	交租方式
1	文明围南头镇民安堤段洗砂场土地租赁权和经营权	南头镇民安堤段（桂州水道左岸）	堆放规模面积: 8601.47平方米, 折合12.9022亩; 用地总面积: 13109.1平方米, 折合19.6636亩。	380万元/年	150	1	中标价3个月租金	10	每5年递增10%	3个月	按月支付

备注:

- 一、洗砂场及堆放场不可搭建永久性建筑。
- 二、按市水务局意见，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需自行办理洗砂场堆放相关证件，包括但不限于《河道管理范围存放物料批准证》，此证须办理在委托方名下。
- 三、根据中山市河长办印发的《关于印发陆地洗砂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，在陆地设置洗砂场需要办理的相关审批事项，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，且须办理在委托方名下。
- 四、本标的场地为新增的洗砂场，买受人需自行对标的进行平整场地、购置设备、修整道路等基础设施，以及负责办理洗砂场的相关批文及报告书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- 五、买受人不得转租，合同期满后，买受人不可拆除硬件设施及回填的砂石基础等（包括：码头、道路、已平整的地面等），以上设施等无偿归委托方所有。
- 六、买受人在经营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水利、环保、供电、供水、城管、消防等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- 七、遇到政府或水利、环保、规划、城建等公共需要拆迁或安排作他用本标的场地，委托方提前60天书面通知，买受人需无条件退租，委托方不作任何补偿。
- 八、如遇洪水暴雨险情时，买受人需无条件配合镇三防部门提供砂石、钩机、运输车辆等物资设备。